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第 120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親仁樓 B317

主席：謝楠楨校長

紀錄：李宜敏

應出席人員：

當然代表：謝楠楨校長、曹麗英副校長兼院長、楊金寶副校長、林惠如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劉介宇總務長、吳淑芳研發長、祝國忠院長、李玉嬋院長、曾育裕主任、李慈音主任、高千惠主任、許麗齡所長、葉美玲所長、陳依兌主任、林東正主任、張宏哲主任、方文熙主任、童寶娟主任、黃馨慧主任、彭雪英主任、曾煥棠主任、葉賢忠主秘、林清煌主任、王崑龍主任、徐建業主任、童恒新主任、陳惠娟主任、王冷主任、王淑君館主任、洪論評主任

教師代表：護理學院：戒瑾如老師、李亭亭老師、劉玟宜老師、黃宣宜老師、楊瑞珍老師、高美玲老師、邱秀渝老師、魏秀靜老師、周成蕙老師、梁淑媛老師、王采芷老師、林文絹老師、張淑芳老師、吳維紋老師、吳桂花老師、林秋芬老師、吳祥鳳老師、謝佳容老師、陳妙言老師、高美媚老師、周光儀老師

健科學院：江蔚文老師、黃衍文老師、陳楚杰老師、邱尚志老師、李麗惠老師、李明德老師、湯幸芬老師、陳建和老師、杜清敏老師、陳世欣老師、楊長興老師

人康學院：段慧瑩老師、張孝筠老師、潘愷老師、賴世炯老師、郭瑋圻老師、廖翊宏老師、李佩怡老師、葉明理老師

通識中心：文英老師、尤昭良老師、姚彥淇老師、何澍老師

職工教官助教代表：何美玲女士、余蔓玲女士、田政文先生、唐錦昌先生

學生代表：黃亦綾同學、林妤儒同學、林思好同學、謝喬勛同學、羅莉婷同學、陳宜汶同學、周匯蓁同學、陳晞芃同學、劉桂芬同學

請假人員：林文絹老師、林秋芬老師、楊長興老師、李佩怡老師、邱秀渝老師

壹、主席致詞

歡迎並介紹新履任主管：

林惠如教務長、李玉嬋院長、童恒新主任、方文熙主任。

貳、各單位業務報告(採書面報告，不另作口頭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1. 教育部於 105 年 8 月 19 日舉辦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說明會，本次相關填報訊息如下：

1)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日期為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網站關閉，訂定本校 105 年 9、10 月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流程及分工表。

2) 各教師請於 9/1(二)~9/19(一)進入北護人入口網 myNTUNHS 填報；另請參考教師填報作業分工表。

3) 各行政單位請於 10/3(一)填報完成後，統計相關填報資料並檢視與往年資料是否有異，若有明顯異常，請新增備註欄加註異常原因及資料來源，以利審核者審核時，瞭解表冊資料異動原因，便於查詢與追蹤。

- 4)針對本次所填報資料，暫定於10/19(三)召開檢核會議。而檢核會議中，將請各單位主管自行針對所負責之表冊進行填報狀況說明與異動情形。
2. 106 學年度增調系所申請案，預計教育部 12 月份受理申請，各系所院如有提案(註：如助產所改名案、聽語專班停招案)，請各系所院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院內程序並傳送提案至教務處，以送 10 月份業務會報審核。
 3. 105 年度各系所自評相關作業，依行政期程須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前完成各學院內自評書面資料(包含自評報告、基本資料表等)之院內檢核作業，並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前併同各系自評手冊送交教務處陳核，請各行政單位窗口配合協助各單位內相關承辦同仁等惠予提供完整正確之相關資料。
 4. 教學資源中心將於 105 年 9 月 21 日協助辦理護理多元升等示範座談會。另將於 11 月與醫教會合辦成果發表會，將由已成功通過護理多元升等之教師進行經驗分享。
 5. 本校 105 年度教師彈性薪資，中心已於 105 年 8 月 1 日公告於校網及發信通知各學院系所教師與助理，係自 105 年 8 月 18 日起開放申請，至 105 年 9 月 28 日截止收件，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或通識中心會議)審查後，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由各學院將推薦案送至教學卓越中心彙整，預計 105 年 11 月 4 日將推薦案予人事室召開審議小組會議及校教評會討論，決定送教育部審查獲得彈性薪資之教師，預計 11 月底公佈獲獎教師名單。
 6. 為協助各系所辦理 105 年度學術類自我評鑑，教務處將由本處相關經費勻支，協助每系所自評經費 1 萬元(全校總計 13 萬元整)，不足經費由各系所業務費支應。

二、學務處報告：

1. 教育部為瞭解畢業生流向，自 103 年度起逐年追蹤畢業滿 1 年、3 年及 5 年學生流向情形。105 年追蹤 103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及 101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之學生流向，截至 8 月 30 日止，(畢 1) 流向追蹤問卷調查完成 18.85% (226 人/1199 人)，(畢 3) 流向追蹤問卷調查完成 30.82% (368 人/1194 人)。
2. 籌辦 69 週年校慶，於 8/31 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預計辦理校慶開閉幕、園遊會、運動會，另系列活動有國際週、我愛北護攝影展覽、學術研討等，並預計於 10/13 召開校慶二籌會議定案相關籌畫事宜。
3. 各學院於 10/15 前推薦 1-2 位績優導師，報請校長核定後於 10/29 校慶活動中公開頒獎，得獎導師再經評選後，將薦送代表一名參加教育部優秀導師選拔。

三、總務處報告：

擬於本會期辦理 105 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校內委員選舉，依本校「校園規畫委員會設置要點 **【如附件一，第 8 頁】** 第三條「本委員會置委員成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校內委員十至十二人，其中七人由當學年度校務委員互推產生，…」。(依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請至多可圈選 4 人) 將於本會議結束後，進行開票、計票等，並由總務處公告及辦理發聘事宜。

四、研發處報告：

1. 本校獲教育部指定為南向政策主要推動學校之一(全國共 6 所)，依教育部 106 年度規劃東南亞招生名額指標，本校 106 學年度東南亞學生來校就讀人數須達 28 人(104 學年度共 14 人、105 學年度共 20 人)，另外東南亞國家專業師資人員培訓須達 120 人次。
2. 運保系廖老師所指導學生梁為翔，榮獲「科技部 104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科技部特頒發獎狀及獎牌。
3. 產合組長參加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105 年第二次執行委員會議中，龍華科大丁副校長提到 103 年本校護理學院專利「點滴高度調整器」與該校合作進行 3D 列印製作，有機會促成跨校商品化。

五、主計室報告：

1. 本校 105 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 62,114,619 元，截至 8 月底預算分配數 47,558,619 元，執行數 35,314,248 元，分配執行率 74.25%，全年執行率 56.85%，請各單位積極辦理，以期達成全年度 90%之目標。
2. 本校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現金餘額 11 億 2,577 萬元，依本校中長期目標將保留以支應教學大樓及第三學生宿舍興建經費。

六、人事室報告：

教育部於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重點摘錄如下：

- 1) 配合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政策，匡正教師重研究輕教學之問題，明定教師資格審定之送審類別，增修第13條至第19條，以技術報告及教學實務送審；增修第30條：「學校應訂定教師專業發展目標，規劃多元教師升等制度，並納入校內相關章則。…」。
- 2) 為調整教師升等著作過於著重單一量化之標準，忽略研究之貢獻及品質之弊端，明定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至多5件增修第21條第1項第3款：「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
- 3) 配合逐步授權學校自審之政策，增列自審學校得依學校特色發展及需求訂定部份審查基準。如第40條：「…授權自審學校得自行訂定第21條第1項第3款有關送審著作件數及第2項有關專門著作之出版方式。…」。
- 4) 第47條：「本辦法中華民國106年2月1日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第48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106年2月1日施行。」

七、秘書室報告：

1. 本校「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獲教育部同意備查，並依規公告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中。
2. 本校「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預計於 12 月中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內容包含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及預期效益等，近日將請各相關單位準備並提供資料，以利後續彙整，並於 12 月 30 日前完成報部程序。
3. 本校 105 年度上半年委由立本台灣會計事務所辦理之校務基金財務之稽核結果，已請相關單位回應或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另預計將於 11 月進行下半年度之財務稽核，屆時再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而整年度(105)之稽核報告將於 106 年初之校務會議中報告。
4. 為歡慶明年度 70 周年校慶，校友服務中心擬籌辦「漫步健康遊北護」、「校慶微電影拍攝比賽」、「校慶 LOGO 及標語設計比賽」、「新大樓命名比賽」、「校史展覽」、「校友植樹」、「校友回娘家」等一系列活動。

八、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本院擬於9月28日8:58於樂育樓一樓，辦理「幸福人學院新大門揭牌暨導覽活動」，敬請各位長官、教師、同學踴躍參與。

參、校長續任校務簡報(簡報時間30分鐘)

肆、校長簡報後離席(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校務代表一致推選曹麗英副校長擔任代理主席，由曹麗英副校長主持會議。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秘書室/葉賢忠主任秘書】

案由：擬向教育部推薦續聘謝校長楠楨之續任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辦理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 第二點規定：「本部應於各國立大學校院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對符合該組織規程規定得續任者，經徵詢其續任意願後，函請其任職之學校於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校務說明書，供本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
- 另要點第六點規定：「本部應於收受學校所提校務說明書後二個月內，完成續任校長評鑑並製作評鑑結果報告書。評鑑結果報告書經部長簽核後，送交該學校，學校並應將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規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上任後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 (三)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 第五條 第二項規定：「校長於第一次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由校務會議中之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應對校長推動校務及參考教育部對校長續任評鑑結果行使是否續任之同意權。如經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出席並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

二、校長續任網站專區之規劃情形：

有關辦理校長續任作業之相關訊息、作業時程皆公告於「校長續任專區」網站，網站內容包含「續任作業依據及時程」、「謝校長給大家的一封信」、「校長續任評鑑校務說明書」、「行政單位績效成果簡報」等，其中「續任評鑑報告書」、「任內校務基金執行運用情形」、「開源節流措施計畫執行成效」等項目，除於會議通知單中電傳予校務會議代表參閱外，本次會議亦已提供書面資料予諸位代表作為投票前之參據。【如附件二，第9頁】

三、校務會議進行續任投票之規劃情形：

校長續任案投票，將以直接無記名投票為原則，不採用通訊或委託方式。程序如下：

預計時程	進 行 程 序
13:20~13:30	簽到，並進行 105 學年度校園規畫委員會委員投票事宜
13:30~13:40	校務會議開始(主席致詞等程序)
13:40~14:10	校長校務簡報 (簡報後，校長離席，依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推派代理主席)
14:10~14:30	提案討論一：謝校長續任案 1. 秘書室提報校長續任案並說明校長評鑑結果及相關選務事宜 (同意權通過係指同意票數超過出席代表人數一半以上) 2. 代理主席主持推派校本部校務會議代表 4 人，分別擔任唱票、計票人員各 1 人，監票 2 人；城區部推派校務會議代表 3 人，分別擔任唱票、計票、監票人員各 1 人。
14:30~14:40	提案討論二：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聘任同意案 (本提案於投票前進行)
14:40~17:00	進行校長續任案之投票 (代表投票後可自動離席，17:00 時歡迎觀看計票結果)

預計時程	進 行 程 序
17:00	投票作業截止，隨即進行開票、計票作業(B317)
17:30	代理主席宣布開票結果(由代理主席依其結果逕予「宣布」校長續任案通過與否，屆時歡迎所有校務會議代表蒞臨觀看及聆聽結果)。
17:35	散會

(一)投票作業注意事項。

1. 將採直接無記名投票為原則（不接受通訊或委託投票）。
2. 請勿將選票攜出而未投。
3. 行使投票權時，請代表於「同意」或「不同意」欄位圈選「」

〈選票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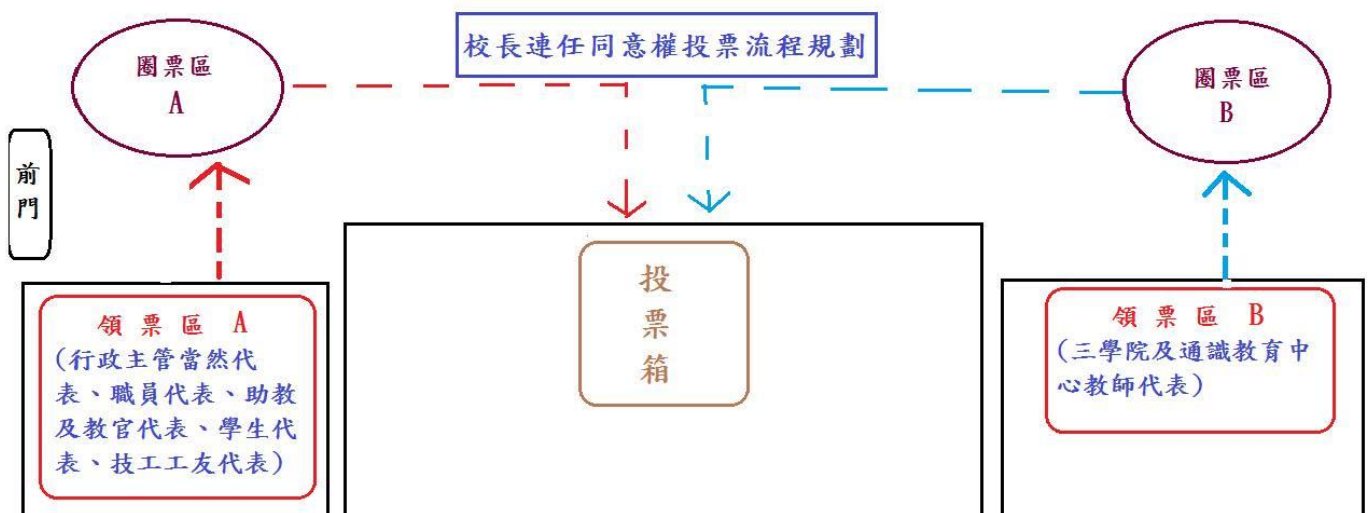
圈 選 處		同 意
		不 同 意

4. 廢票之認定：

- 1) 未圈選之空白選票。
- 2) 選票上簽名或作標記之情形。
- 3) 其他無法辨識為「同意」或「不同意」等之情形。

(二)代表領取選票及投票：

1. 校本部：親仁樓B317。領票區分為A、B兩區，詳如附件圖



2. 城區部投票所(設置於健管系會議室，當日亦現場連線進行視訊會議。)

(1) 設置原因：

- 1) 多位老師當日有課不克前來校本部開會。
- 2) 設置城區部投票所可方便老師投票。
- 3) 增加本項投票之完整性與真實性。
- 4) 提升代表參與度。
- 5) 維護代表投票之權益。

- (2) 本投票所投票之對象以城區部老師為主，採事前登記制以維護選舉之秩序，即凡登記之代表，9月21日當日欲行使投票權時，僅限定至本投票所，不得再跨區或更改至校本部進行投票，而未登記之其餘代表亦不得跨區至城區部投票所進行投票。
- (3) 當日指派一位選務人員辦理投票相關事宜，其投票開始與截止時間皆與校本部一致（依代理主席宣布時間辦理），投票時間結束後，選務人員會同唱票、計票及監票人員進行開、計票作業，並將開票結果迅速回報校本部進行統計。

3. 分工：

- (1) 人事室負責選票印製、彌封及保管作業。
- (2) 人事室支援二人，協助領票工作；秘書室三人，擔任現場秩序維護及相關選務佈場等事宜。

四、未來開票結果及後續辦理事項：

- (一) 倘投票結果，同意票數超過出席代表人數一半以上時，謝校長續任案即屬通過，並依規函請教育部同意續任案。
- (二) 倘投票結果，同意票數未超過出席代表人數一半以上時，則謝校長續任案未通過，依規定函報教育部核備，並將由本校權責單位依規啟動新任校長之遴選機制。

五、推選監票等人員：

校本部推選唱票 1 人、計票 1 人、監票 2 人；

城區部推選唱票 1 人、計票 1 人、監票 1 人。

六、投票(代理主席宣布投票前，先進行提案二之審議)

七、宣布開票結果

謝校長續任同意案開票結果

項 目	人 數 / 票 數			備 註
應出席校務會議之 代表總額	87人(扣除校長)			校長於簡報後 即離席
出席代表人數 (與領票人數相同)	82人			
同意續任至少票數	41張以上			依本校組織規程 第五條第二項規 定
	城區部	校本部	合計	
同意票	8張	62張	70張	超過41張
不同意票	0張	11張	11張	
廢票	0張	1張	1張	

經推派產生開票人員：

校本部：唱票：黃俊清學務長

計票：曾育裕主任

監票：戎瑾如老師、文英老師

城區部：唱票：李麗惠老師

計票：張宏哲主任

監票：童寶娟主任

主席宣布：同意現任校長續任者超過出席代表總額之半數，通過續任案。

提案二：【提案單位：秘書室/葉賢忠主任秘書】

案由：擬請同意聘任江彰吉委員及陳約宏委員為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敬請同意。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三，第17頁】第二條「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社會賢達人士二至四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辦理。

二、前述兩位委員於任期內建言良多，對校務發展貢獻頗大，故擬予續聘。

姓名	現 職	經 歷
江彰吉委員	中原大學評鑑服務中心顧問	1. 國立宜蘭大學校長 2.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執行長 3. 中原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院長、系主任 4. 中原大學化學系榮譽教授 5. 本校102-104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陳約宏委員	北藝大總務長	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總務長。(2009.9~迄今)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秘書室主任、簡任稽核、副組長。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技士、技正、主委辦公室機要秘書。 4. 臺灣農業推廣學會副秘書長、秘書長。 5. 本校102-104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校園規劃委員會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下午 18：20 分

【附件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98.9.23校務會議通過

99.9.29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訂定之。
- 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以規劃及推動本校校園之發展與建設，處理校務會議決議之相關事項，達成校務發展目標為目的。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成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校內委員十至十二人，其中七人由當學年度校務委員互推產生，其餘三至五人及校外委員二至三人由校長遴聘之，本委員會行政業務由總務處承辦。
- 四、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研議未來新增校區規劃相關事宜。
 - (二) 研議本校之校地使用，建築規畫等相關事宜。
 - (三) 研議校園景觀規劃相關事宜。
 - (四) 審議校園之重大新建、整修案及重要空間分配事宜。
 - (五) 審議校園內壹千萬元以上工程建設過程中之相關事宜。
 - (六) 規劃或審議其他校園建設相關事宜。
- 五、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一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委員之任期至下一任委員產生為止。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委員會得邀請校內外人士列席報告或諮詢，並於校務會議中報告本委員會工作執行情況。本委員會皆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員得酌支交通費或出席費。
- 七、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除簽請校長核定外，應提校務會議報告。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P. 2](#)



校長續任案同意權人參據資料

◇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2

◇任內校務基金執行運用情形……………5

◇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9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謝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

教育部技職司 105/8/3 製

壹、 整體治校理念

謝校長提出多元創新、體制再造、教學卓越、北護躍昇等四項治校理念，以推動學校成為健康照護領域具有特色與影響力的大學。理念清晰，方向明確。

貳、 原就任時所提相關願景與承諾

- 一、 願景為「推動學校成為全國護理健康領域之典範科技大學」，從治校理念中，確立五項校級目標：「促進跨領域合作，提升實務創新與國際化；推動體制再造，落實學院專業權責；加強策略聯盟，實踐教學卓越；活化校園空間，積極建設校區；形塑專業形象，創新校園文化」。
- 二、 設有全國首創的跨領域專業大學聯盟，強化師生實務及研發能力，並持續獲典範科大產學研發中心經費之補助。
- 三、 加強與校友之聯繫，開放校友使用學校資源，提升對校友之服務。

參、 現任任期內治校成果及績效

就任時提出之願景與承諾努力，成果如下：

- 一、 能有效運用學術資源，進行系所合一、創立新系，推動新的學制，學生數從四年前的約 3,800 人，擴增為目前的約 4,600 人。
- 二、 推動各專業產學策略聯盟、營造夥伴合作關係。
- 三、 推動產學攜手計畫，並建構產業特色教室，重視學生實作能力，增進教師實務知能，促進產業無縫接軌。

- 四、自民國 104 年 2 月 1 日起教育部授權該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
- 五、最近連續三年獲得「典範科大計畫」補助共計 7,500 萬元，建置親產學特色專業教室 10 間，例如「高齡健康照護及物聯網示範教室」等。
- 六、設置全國唯一「健康照護產學合作中心」，普獲肯定。
- 七、推動校園資產活化運用。
- 八、國際學術交流，在雙學位學程，國際實習，執照認可，均有實效。

肆、續任任期之規劃

- 一、優化教學品質，推動教學 e 化，加強教師專業成長。
- 二、強化研究設備與環境，集中力量發展重點研究領域，提升產學合作成效。
- 三、興建教研大樓及學生宿舍。
- 四、積極進行城區部再造及建物更新計畫，推動內容為籌建學校附設機構、產學合作、創新研發校區及設置進修推廣教育中心，同時進行校園設施及建物更新。
- 五、推動國際實習、南向教育政策與兩岸學術合作。
- 六、發揮健康照護產學中心功能，冀能成為長照專業領域發展之重鎮。
- 七、推動「興辦北護大高齡暨健康照護人力培訓計畫」。

伍、綜合建議

- 一、 整體治校理念，頗為清晰，亦掌握重點，有利校務發展。
- 二、 校務發展宜建立系統化開展模式，透過內外部教育環境的 SWOT 分析，訂定達到願景發展目標的全校執行策略，並向下開展訂定因應的行動方案及具體做法，才能創新落實，邁向健康照護領域及具特色與影響力大學的目標。
- 三、 學校現有有三個學院，其規模及成熟度懸殊，部份系所的特性及教育目標宜更彰顯。學院發展特色、校內跨領域之合作及資源整合宜再加強。
- 四、 宜持續加強各專業教室的應用，發揮其具產學特色之實務和研發功能。
- 五、 應加強激勵教師實務能力的提升，以及國際研究合作及競賽的參與。
- 六、 根據 102 年 6 月科大評鑑報告書顯示，北護大該次綜合評鑑，行政類獲 1 等；三個學院有一個 1 等，二個 2 等；11 個專業類系所有 7 個 1 等，4 個 2 等。學校頗能重視報告書的建議事項，近幾年的校務發展確能充分展現精益求精的決心與成效。
- 七、 學校以多種策略聯盟建立與產業界及其他學校多元的合作模式，值得肯定，但成效的展現，有待持續的努力。
- 八、 城區部校園之規劃，需更積極、務實、用心。

任內校務基金(102. 8. 1至105. 7. 31)執行運用情形

現金收支概況表

單位：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合計	合計金額 占經常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697,758,034	716,098,361	694,162,474	2,108,018,869	100.00%
演藝收入	0	0	0		0.00%
教學收入	254,101,474	254,854,612	236,499,515	745,455,601	35.36%
學雜費收入	179,245,334	171,520,209	167,722,558	518,488,101	24.60%
建教合作收入	53,284,497	59,781,856	50,728,947	163,795,300	7.77%
推廣教育收入	21,571,643	23,552,547	18,048,010	63,172,200	3.0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	0	0	0.00%
投融資業務收入	0	0	0	0	0.00%
其他業務收入	408,673,409	423,107,860	417,163,536	1,248,944,805	59.2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56,052,000	348,328,000	348,328,000	1,052,708,000	49.94%
其他	52,621,409	74,779,860	68,835,536	196,236,805	9.31%
業務外收入	44,289,042	44,950,932	41,071,332	130,311,306	6.18%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0	0.00%
受贈收入	2,170,806	2,538,474	1,835,977	6,545,257	0.31%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7,135,085)	(4,276,569)	1,264,068	(10,147,586)	-0.48%
經常門現金支出	623,095,689	643,136,196	598,196,086	1,864,427,971	88.44%
演藝成本	0	0	0	0	0.00%
教學成本	575,386,801	589,200,958	540,784,841	1,705,372,600	80.9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01,096,335	510,287,313	476,118,297	1,487,501,945	70.56%
建教合作成本	52,820,873	57,407,097	50,966,894	161,194,864	7.65%
推廣教育	21,469,593	21,506,548	13,699,650	56,675,791	2.69%
其他業務成本	13,484,291	14,593,267	14,210,742	42,288,300	2.01%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9,181,030	102,176,961	107,107,649	318,465,640	15.11%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0	0	0	0	0.00%
其他業務費用	3,402,898	2,467,056	2,241,223	8,111,177	0.38%
業務外費用	21,657,863	23,633,433	24,586,046	69,877,342	3.3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97,946,883	92,570,762	87,184,589	277,702,234	13.17%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2,070,311)	3,635,283	(3,549,826)	(1,984,854)	-0.09%
經常門現金餘絀	74,662,345	72,962,165	95,966,388	243,590,898	11.56%
國庫撥款增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	43,952,573	45,493,783	42,063,948	131,510,304	6.24%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64,713,130	74,671,430	80,035,599	215,501,702	10.22%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合計	合計金額 占經常收入%
機械及設備	24,362,241	35,151,675	32,218,807	91,732,723	4.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69,023	2,403,413	2,772,589	9,445,025	0.45%
雜項設備	13,698,074	25,468,409	20,419,353	59,585,836	2.83%
增加無形資產	2,361,905	4,635,538	2,115,042	9,112,485	0.43%
增加遞延借項	16,524,949	6,590,876	22,409,808	45,525,633	2.16%
增加其他資產		0	100,000	100,000	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3,496,938	421,519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53,901,788	43,784,518	57,994,737	159,599,500	7.13%
國庫撥款增置不動產現金收入及增加公積	0	0	0	0	0.00%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820,000	1,416,076	10,757,672	12,993,748	0.62%
土地	0	0	0	0	0.00%
土地改良物	0	0	0	0	0.00%
房屋及建築物	820,000	1,416,076	0	2,236,076	0.11%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10,757,672	10,757,672	0.51%
本年度現金餘絀	53,081,788	42,368,442	47,237,065	146,605,752	6.95%

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

本校除隨時檢討撙節支出外，為因應 103 年度預計首次出現短絀，於 103 年度由各單位提報開源節流措施，經業務會報、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於業務會報追縱執行情形，重要措施說明如下。

(一)、 開源措施

1. 增加學雜費收入：

本校僑生、陸生、港澳生及外國生等外加員額，因本校積極招生由 100 學年度之 29 人陸續增加至 104 學年度之 101 人，其中陸生與外國生之學雜費約為本地生的 2 倍。

表 1：100~104 學年度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人數資料表

類別/學年度	100學年度	101學年度	102學年度	103學年度	104學年度
僑生	6	13	18	21	28
港澳生	2	6	16	24	34
陸生	0	0	0	2	4
外國生	21	33	43	38	35
總計	29	52	77	85	101

2. 增加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04 年 12 月 8 日召開之總務會議決議就本校各項場地出借費用酌予調升及新增各專業教室租借之收費。另本校即將興建之教學研究大樓及學生第三宿舍，預計保留部分樓層供出租使用，以增加本校自籌收入。游泳池因每年虧損一百多萬元，已於 105 年招標委外辦理，預計每年將增加校務基金收入一百多萬元；另體育館及明倫館亦正評估辦理委外經營之可行性。

表 2：本校 100~104 年度增加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資料表 (單位：千元)

年度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金額	37,973	33,551	25,411	28,666	29,267

註：102年度因游泳池及幼稚園停止委外經營致收入大幅降低。

甲、有效財務經營與管理：

103 年底起積極管理本校定期存款與活期存款，由固定存一年定存之理財方式，逐步調整為利率較高之二年定期存款，每日活期存款餘額由平均每日 1 億元降低為 3 千萬元，其餘轉存定存以增加孳息收入，104 年度利息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 89 萬元，為前一年度 59 萬元之 1.5 倍。

表 3：本校 100~104 年度利息收入資料表

(單位：千元)

年度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金額	9,896	11,553	11,726	12,318	13,211

(二)、節流措施

1. 縮減年度分配經費：

各學術及行政單位之業務費於 104 及 105 年度通刪 10%，依 103 年分配數 90%辦理，樽節費用支出。另各行政單位新增工作項目於 104 年度一律刪除，105 年度則減半支出，新增工作項目如有必要由各單位延續性經費檢討勻支。

2. 推動節能：

本校自 100 年度起於整體亮度不變之原則下，加強各公共空間照明用電減量及逐步汰換採用節能燈具；此外，於各公共區域廁所水龍頭全面加裝節水器，並加強宣導節能減碳，節省能源費用支出。下表顯示近 3 年水、電用量度數，在推行節約能源下，本校使用度量逐年下降。

表 4、近 5 年水、電使用度數

項目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用水度數	147,957	148,935	123,824	134,458	119,136
用電度數	5,710,400	5,330,600	4,576,700	5,399,200	5,150,800

註：1.102年度因樂育樓及游泳池暫停使用，故用電度數明顯較低。

3. 所列數據為石牌校區使用度數。

【附件三】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99.9.8.第125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9.10.13第1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19第86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9.23第113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本校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29條規定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 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
- 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及中心依其校務會議中除前述當然代表外之委員互選產生。各學院及中心名額依其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十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至少一名，至多二名。
- 學生委員：由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 其他委員：由校務會議之職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 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社會賢達人士二至四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選聘適當人員兼任，辦理本會有關事宜。
- 第四條 任期以一年，期滿得連任。當然委員與學生委員由現任人員擔任。
- 第五條 本會任務及職掌如下：
- 研議有關本校校務發展方案之建議：
- (一)近中程發展計畫。
 - (二)學術發展與行政之制度與人力的規劃。。
 - (三)教學、研究制度方向之改進。
 - (四)校區之規劃與拓展。
 - (五)校務基金財務規劃。
 - (六)校務會議授權規劃事項。
 - (七)有關校務發展之重大事項。
 - (八)校長交辦之事項。
- 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召集二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會議決議應向校務會議提供報告。
-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延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 本會為遂行各項任務，進行先期作業，得設各種工作小組。前項各種工作小組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